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金碩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茂全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黃心憲即順麒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18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、高等
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
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10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58號
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
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
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85元，有收據

01 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2 16,18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